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8号)

发行人声明

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全部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所载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债券未能兑付的，主承销商将负责垫付债券本金及利息。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以募集说明书为准。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致使债券持有人可能无法获得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债券不能兑付、延迟兑付或者其其他违约，受托管理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有关约定，以其财产代为垫付。

凡欲认购本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有关风险揭示文字，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承担相关风险。受托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本公司债券时应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对其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任何信息和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的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条款。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15.82亿元（不含报告书中所列权益合益），本期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0%。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32亿元（2012年及2013年合并报表数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发行后一年净利润的15%。

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将定期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在本期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债券品种及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债券品种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420号）核准，发行人于2014年1月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同原地7.67%股权、国银发展100%股权、深圳鑫源5.1%股权及40%债权；向华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同原地7.67%股权、向华信同诚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深圳鑫源49%股权。（以下简称“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债券品种及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债券品种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420号）核准，发行人于2014年1月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同原地7.67%股权、国银发展100%股权、深圳鑫源5.1%股权及40%债权；向华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同原地7.67%股权、向华信同诚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深圳鑫源49%股权。（以下简称“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六、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债券品种及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债券品种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420号）核准，发行人于2014年1月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同原地7.67%股权、国银发展100%股权、深圳鑫源5.1%股权及40%债权；向华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同原地7.67%股权、向华信同诚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深圳鑫源49%股权。（以下简称“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八、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九、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一、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二、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三、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四、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五、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六、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七、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八、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九、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一、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二、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三、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四、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五、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六、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七、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八、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九、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十、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十一、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十二、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十三、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十四、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十五、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十六、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十七、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十八、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十九、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十、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十一、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十二、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十三、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十四、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十五、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十六、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十七、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十八、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十九、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五十、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五十一、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五十二、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评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每次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发生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五十三、经营评价评级

经联合评级